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泰顺县泗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泰顺县泗溪镇消防车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8吨水罐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(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)；制造商为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547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森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0日



填写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★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